|  |
| --- |
|  |
| **2023年度江苏理工学院单位预算公开** |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江苏理工学院是省属全日制普通高校，地处被誉为“千载读书地，现代创新城”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长江三角洲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江苏省常州市。学校创建于1984年，历经常州职业师范学院、常州技术师范学院、江苏技术师范学院等时期，2012年更名为江苏理工学院。学校是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单位、全国首批职教师资培训重点建设基地和江苏省首批决策咨询研究基地。

学校各类校舍建筑面积近50万平方米，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近3亿元，中外文藏书190万余册。设有机械工程学院、电气信息工程学院、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教育学院、职业教育学部等20多个教学科研单位，建有工业互联网产业学院、数智化产业学院、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学院、动力及储能电池产业学院、电池材料产业学院等多个产业学院，开设62个本科专业，招收教育、机械、资源与环境硕士研究生，形成了以工科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办学格局。

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本科生20000余人（含留学生）、硕士研究生900余人。现有教职工1500余人，专任教师近1200人，其中高级职称教师700余人、博士学位教师500余人，博硕研究生导师200余人，聘请院士、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知名专家学者150余人担任客座教授、特聘教授和产业教授。现有院士2人（双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5人、全国优秀教师1人、教育部高校教指委委员2人、曾宪梓教师奖7人，江苏省突贡、“外专百人”“双创人才”“特聘教授”“333工程”、教学名师、“青蓝工程”、优青等200余人次；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1个、江苏省优秀教学团队和科技创新团队12个。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注重能力、分型培养”的人才培养理念，以行业产业定专业布局，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定人才规格，以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定教学内容，培养卓越职教师资和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现有教育部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江苏省职教教师教育协同创新实验区、江苏省重点建设产业学院等省级以上人才培养平台（项目）20余个（项），省级和国家级一流（品牌、特色）专业、一流（精品）课程、规划（重点）教材等近120余个（门、部），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2项、省级教学成果奖20余项。近五年，学生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等各类科技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国家级、省级奖励2500余项。建校以来，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输送了7万多名毕业生，培训了数万名中高职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毕业生深受用人单位的欢迎，就业去向落实率持续保持在95%以上。

学校紧密结合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发展特色，优化学科结构，加强应用研究，形成了教育学、机械工程等一批引领性学科，打造了“职业技术教育”“资源循环利用”等特色亮点。现有江苏省重点学科5个，国家级技术转移中心示范机构、国家大学科技园分园、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高校重点（建设）实验室等省级以上学科科研平台20个。

近五年，学校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近60项，其中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各1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科）三等奖1项，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主持承担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近500项，横向科研课题近1600余项，科研到账经费4.5亿多元，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200余件。学校充分发挥高校人才、资源和技术优势，加强智库建设，推进与行业企业产业的工程技术协同创新，加大产业从业人员技术技能培训，关注地方文化传承与创新，深化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社区）的多层次合作，与10多个省内外市、区建立校地战略合作关系，与行业协会、知名企业、大院大所共建产学研基地230余家及研究机构40余家，与地方政府部门共建常州产业研究院、常州市名人研究院、常州市职业教育现代化智库等多个研究平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升级作出了积极贡献。

学校大力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积极引进国际先进办学理念、标准和资源，重点打造以中德合作为主的国际合作办学特色，先后与德国、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以色列、日本、韩国、哈萨克斯坦等国家，以及澳门、台湾地区的60余所高校建立了紧密的合作与交流关系。每年选派专家学者赴德、英、法、美、加、澳、新、日、韩等国家以及港澳台地区进行访学或交流。聘请百余名外籍教师来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目前面向“一带一路”沿线30多个国家招收留学生。

进入新时代，学校秉承“厚德、博学、笃行”的校训，坚持应用型、地方性、国际化，主动服务国家战略，深度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紧贴行业产业发展需求，立足江苏、服务长三角、辐射全国、走向世界，继往开来、实干创新，朝着建设特色鲜明全国知名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奋斗目标阔步前进！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保密办公室、法制办公室、综合考核办公室（合署）、党委组织部、党校、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合署）、党委统战部、社会主义学院（合署）、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合署）、教务处、教材管理处、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合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教师发展中心（合署）、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中心、校友工作办公室（合署）、校城融合工作办公室、科学技术处、产学研合作办公室、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合署)、社会科学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合署）、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合署）、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合署）、财务处、审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工作办公室、对台工作办公室（合署）、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招投标办公室（合署）、后勤保障处、后勤服务总公司（合署）、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合署）、新校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继续教育管理处、工会、妇委会（合署）、团委、离退休工作处、纪委办公室、监督检查处、审查调查处、图书馆、档案馆（合署）、信息中心、工程实训中心、分析测试中心（合署）、继续教育学院、全国重点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办公室、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机械工程学院、电气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院、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材料工程学院、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中德诺浩汽车服务培训中心（合署）、管理学院、经济学院、外国语学院、艺术设计学院、教育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合署）、文化与旅游学院、数理学院、国际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部、职业教育学部：职业教育研究院，职教教师教育学院、炎培学院（合署）、应用技术学院、东方学院（公有民办，与教务处合署）。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资产经营公司。

**三、2023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发展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机遇与挑战并存，要着力在开局上做文章，坚持“1366”总体工作思路，开辟新赛道，做出新优势，写好新答卷。

工作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高效统筹高质量发展与安全稳定、当前与长远，锚定办学目标、聚焦主攻方向、落实重点任务，统筹推进“六维一体”建设，着力推进“六个全面”落实，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始终保持稳的定力、进的信心、紧的状态和实的干劲，敢想敢干敢作为，团结奋斗向未来，凝心聚力办好更为适合、更加优质的大学教育，奋力谱写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大学的新篇章。

一、聚力党建引领，牢牢把握学校正确的办学方向

1.坚持和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面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的战略意义。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原创性、学理化、学科化的研究阐释，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切实增强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巩固和深化党委常委会“第一议题”学习成效。健全四级理论武装体系，统筹抓好全校政治理论学习，完善中心组学习纪实和巡学旁听制度，创新理论学习形式，丰富理论学习载体，增强理论学习实效性。

2.认真筹备召开校第三次党代会。把开好学校第三次党代会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谋划、重要工作推动。做好“两委”工作报告的起草，谋划好学校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间的发展蓝图，明确“时间表”、规划“路线图”，制定“任务书”。做好大会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做好迎接学校第三次党代会宣传工作，凝聚全校师生上下一心、团结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

3.持续加强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推动学校内设机构和领导职数调整优化，高标准、严要求完成新一轮干部选任调整工作。实施青年干部人才成长“育苗工程”，健全日常发现、跟踪培养、适时使用、从严管理等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把政治建设放在首要位置，把能力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拓宽干部人才培养路径，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继续深化干部学习教育管理，推动干部学习培训全覆盖。强化干部日常教育管理与监督，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落实落细“三项机制”，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活力。

4.加强改进新时代意识形态管理。明晰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与二级基层党组织签订《2023年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筑牢网上网下意识形态工作“防火墙”。健全意识形态工作体系，完善意识形态工作制度供给。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控，强化课堂、讲座、报告、“三微一端”等阵地管理，落实全程跟听和责任追溯倒查制度。加强舆情研判处置，增强意识形态领域重大议题设置能力和特殊情况的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线上线下融合处置突发舆情事件的工作机制和责任链条。

5.推进思想政治工作守正创新。进一步健全“三全育人”工作机制，制定学校2023年思政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筹备召开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健全思想政治工作联席会机制，完善和落实党委常委会定期研究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加强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创新工作载体，赋能思想政治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网络思政工作，打造网络思政工作品牌。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建设，推进思政课教学改革创新。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实施方案》，推动马克思主义学院高质量发展。

6.推动基层党建全面提质创优。突出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好“三会一课”等制度，进一步优化组织体系。持续推进“强基创优”计划，重点做好学校已获批省级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的培育建设验收工作及新一批培育建设对象申报工作。深化党建共建成果，突出党建引领作用，创立党建工作新品牌。加强基层党建资源配置，补齐配强专职组织员等基层党务人员队伍，不断提升基层党建水平。进一步夯实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提升各级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员教育培训质效，选树表彰优秀典型。着力打造行业党建联盟。

7.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紧盯关键少数，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纪委监督责任清单，强化督促检查落实，拉紧责任传导链条，织密扎牢责任网络。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召开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健全“三不”一体推进机制，运用好第一种形态，全覆盖不定期约谈二级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及纪检委员。坚持严的基调和严的作风，常态化开展纠治“四风”工作，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开展作风建设主题活动。巩固和深化巡视整改成果，持续推进巡视整改任务落实。扎实做好校内巡察工作。完善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体系。

8.充分发挥统战群团组织力量。全面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抓实统战工作“四个纳入”和“三个带头”。严格落实校院两级党委领导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制度，加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及统战团体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打造一批有影响、有实效的统战工作品牌。积极构建统一战线年度提案议案机制。扎实做好新形势下校园民族宗教工作。健全工会思想政治引领、教职工创新创造激励和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召开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及二级教代会。坚持党建带团建，深化团学组织改革与建设。做好离退休老同志服务保障工作，发挥好关工委育人功能。

二、聚力优势发展，着力建设有贡献度的新兴学科

9.着力推进专业学位培育点建设。对标对表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条件，高标准推进教育、机械、资源与环境3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建设。以新一轮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为契机，做好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重点抓好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培育点建设工作，高质量完成材料整合和申报准备工作，获批学位点数量力争取得新突破。

10.着力提高重点学科建设水平。认真落实省教育厅“十四五”省重点学科中期考核要求，突出学校学科优势与特色，全力做好相关重点学科考核组织工作，力争学校省级重点学科考核取得优异成绩。加快完善学校重点学科建设体系，加强校级“十四五”重点学科培育与建设工作。完善学科管理与评价机制，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建设规范有序、更具活力的学科发展环境，构建优势特色鲜明、结构合理的学科生态系统。

11.着力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坚持多学科协调发展，聚焦新工科、新文科、新职师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人才需求，强化学科建设顶层设计、重点突破和创新发展，积极推进落实学科群建设计划。积极主动服务人工智能、新能源等产业发展需求，加强对重点学科、重点方向的投入力度，加快建设高级别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产业学院（研究院）等教科研平台，建设一批新型交叉学科研究平台。

三、聚力质量立校，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的能力

12.全面推进一流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聚焦区域高质量发展需求，加快优化专业布局。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推进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工作，大力推进教学数字化工作。全力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构建校级、省级、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培育与建设体系。全力推进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一流课程与教材建设工作。持续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打造具有学校特色的“金课”。落实特色教材建设改革实效，实现“马工程”教材使用的全覆盖。强化有组织实践创新活动，加强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修订完善学科竞赛奖励办法，力争国家级重要赛事实现新突破。扎实开展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过程管理工作。做好专业工程认证的跟进工作，协调推进本年度工程认证工作，做好下一年度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申请准备工作。做好迎接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各项工作。全力做好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和下一轮教学成果奖培育工作。

13.全面构建“五育并举”育人体系。积极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进一步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构建德育与智育有机统一的育人体系。积极践行健康第一理念，加强体育教学模式改革创新，推进美育与劳动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建设美育与劳动教育基地和平台，充分发挥以体健人、以美化人、以劳育人功能。提高第二课堂有效性，切实增强“第二课堂成绩单”育人成效。

14.全面推动学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立德树人•成长成才”工程2.0。统筹推进“一键式”管理、“一站式”服务、“一体式”教育、“一链式”引导的“四个一”学生工作体系创新。持续完善“四化协同”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模式。进一步完善资助育人服务体系，提升资助育人实效。加强和改进国防教育，做好军训和征兵工作。创新和完善招生工作机制，做好2023年招生工作。完善“三全”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有力推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创业。持续推动辅导员职业化、专业化和专家化，加强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促进辅导员职业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学生工作队伍。

15.全面提升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扎实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加快构建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持续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和优质教学资源建设。注重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提升，强化实践应用能力培养，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加快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教学督导和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教学评价机制。深入推进校企联合培养机制建设。扎实做好研究生招生就业工作。

四、聚力人才强校，加快建设专业人才与师资队伍

16.加快建设师德师风长效机制。推进师德建设常态化规范化，落实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制，召开年度师德建设工作推进会。广泛开展师德宣传教育活动，激励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进一步完善监督预警机制，构建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落实排查承诺机制，定期开展对标对表的师德师风排查工作。抓实考核评价机制，从严落实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17.加快推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精准引才机制，围绕重点学科、重要平台、重大项目引进高端人才，打造人才服务特区。优化精细育才机制，推进和完善中吴青年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加快培育和培养青年人才，大力实施校级教学名师（培养人选）等人才项目。持续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

18.加快优化专业师资队伍结构。完善分层分类教师培训服务体系，统筹安排各类短期培训，选派教师进行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培训。做强做优“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探索“双师型”教师激励政策。鼓励教师从事学术访问、攻读博士学位、进行博士后研究、境外研修。

19.加快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创新。认真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要求。系统推进岗位聘任、职称评聘、考核评价、薪酬分配等人事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岗位聘任工作，做好新一轮岗位聘用实施工作。深化聘用制度改革，推进人才评价体系建设，探索实施职员制聘任制度，全面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五、聚力科研优校，积极建构助推赋能增效新机制

20.积极开展有组织的科学研究。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地方产业发展需要，主动融入产业创新链，优化学校科技资源配置，培育国家和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重大横向项目，形成解决产业发展瓶颈问题的重大成果。

21.积极建构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团队。出台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办法，促进学科与地方产业精准对接，深化校企产学研深度合作。以推动科研创新为核心，以整合科研方向和培育科研特色为目标，建设一批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实施高水平团队“揭榜挂帅”工程。聚焦产业技术发展需求，培育高层次科研项目、高水平科研成果和高级别科研平台，培养优秀学术带头人及科技领军人才。优化团队遴选机制，健全科研团队评价机制。

22.积极建构高层次的科研创新平台。引导已有科技创新平台差异化发展，注重与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合作交流，积极参与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的重构与重建。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资源共享，合力推动学校高水平科研平台的获批。完善考核机制，激发科研平台创新活力，提升平台综合实力。加强研究所（中心）等科研平台及智库人才培育的规划建设。修订《江苏理工学院平台及智库建设管理办法》，加大对校研究平台及智库的经费投入，积极培育江苏省社科研究基地、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加大江苏省职业教育决策咨询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强《职教通讯》等学术期刊建设。

六、聚力特色兴校，系统实施新职师教育行动计划

23.做实新职师教育特色学院。全面推进江苏省唯一的职教教师教育协同创新实验区建设。集聚新职师培养新优势，推进本硕一体化培养体系建设，强化炎培学院高层次职教师资培养特色。全面修订2023级人才培养方案职师模块。加强职教教师教育课程建设，启动本硕一体化教材编撰工作，建设本硕一体化新职师教育课程资源。高质量完成职教硕士招生考试工作，制订2023级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深化与培养实践基地合作，启动职教硕士学徒制培养，建立学徒制培养管理制度。

24.做强新职师教育研究高地。成立职教教师教育高端咨询委员会，打造职教教师教育国家级智库。推动形成以校级项目为基础、省部级项目为主体、国家级项目为引领的新职师教育研究格局。定期举办长三角职教教师教育高峰论坛等高层次学术活动，扩大新职师教育研究学术影响力，形成集聚示范效应。积极储备研究人才资源，建强新职师卓越团队。创新搭建特色鲜明、有影响力的研究平台，积极承办2023江苏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论坛，助力江苏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25.做优新职师教育培训品牌。组织实施验收首批国家和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工作。加强“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和省级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的过程管理、中期检查以及培育团队的建设工作。开展全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继续实施新教师岗前综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举办第七届“启航杯”高职院校新教师教学竞赛。做好从项目开发到项目评价的全过程培训项目管理工作，高质量落实省内外高职教师年度培训任务。开展高职教师培训评价，编制《江苏省高职教师培训质量年度报告》。

七、聚力文化润校，整体建设更高品质的幸福校园

26.整体建设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根铸魂，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将伟大建党精神融入校园文化建设，深入打造“常州三杰”文创品牌，积极推进红色文化建设。丰富师生校园文化活动内涵，开展“红色电影进校园”“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深入打造“中吴讲堂”“职师之声”“中华经典诵读”等校园文化精品。系统加强名人文化、职师文化研究与建设，形成特色鲜明的校园文化品牌。深化校训内涵，凝练大学精神。巩固和深化文明校园创建成果。

27.整体增强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完善薪酬分配机制。进一步完善“我为师生办实事”常态化长效机制，深入开展“三创三建”服务育人教育实践活动，满足广大师生对校园美好生活的向往追求。持续开展“优质服务月”活动，提升后勤服务品质。规范和加强学生食堂管理，落实学生食堂公益性要求。关爱离退休教职工，做好困难教职工和困难党员帮扶工作。做好大病互助、教职工福利、走访慰问等服务工作。加大健康服务宣传和传染病防控力度。

28.整体建设文明和谐的安全校园。科学精准做好新阶段校园疫情防控工作，加强校园健康驿站建设，提升医疗健康服务能力。全面增强风险防范化解能力，保障财务安全和国有资产安全，加强和改进保密工作，增强国家安全意识，筑牢意识形态防线。积极开展预算编制执行和财务收支审计，扎实推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优化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完善相关工作流程，确保实验室安全。做好师生安全教育宣传和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顿工作。持续做好师生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网络安全审查，坚守网络安全底线。

八、聚力依法治校，持续实现内部治理能力现代化

29.持续推动关键领域的综合改革创新。贯彻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持续推动《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等专项改革方案的落实，积极推进“学院办大学”。加强和改进有组织教研与科研，进一步完善教科研激励评价体系。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强化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年度综合考核办法。持续推进校属企业体制改革。

30.持续落实“十四五”发展规划任务。全力推进学校“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任务落实，以实干实效将规划“施工图”变为“实景画”。强化规划执行督查力度，明确时间表、优化路线图、细化任务书，做好规划执行情况中期检查和调整，适时优化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布局。围绕“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加大学校年度目标任务落实的推进力度。

31.持续完善依法决策和法务工作机制。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以大学章程为统领，落实和完善校党委“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充分发挥常设非编机构议事协调作用，规范决策行为。规范学校重大决策前的法律论证和风险评估程序，以合同审查为抓手，从源头上防范法律风险。建立健全学校法务工作机制，制定和完善法务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校外专家作用，为学校重大决策、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和专家咨询。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32.持续深化内部管理制度“废改立新”。坚持把制度建设与完善贯穿学校治理能力提升全过程、各方面，做到以废促改、以改促新、以立促进。制定《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实行规章制度年度建设清单机制，增强制度执行力度。加强政策制度合法合规性审查，确保管理行为规范化、程序化、法制化。

九、聚力多元办学，稳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合作

33.稳步推进教育对外交流合作。多渠道拓展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深度参与苏港澳、苏韩、中芬高校合作联盟建设，协助相关专业学院参与专业联盟建设，重点推进与芬兰萨塔昆塔应用科学大学合作双学位项目。强化国际化人才培养提质增效，扎实推进省国际化品牌专业、省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完成省中期验收目标。深化校城融合国际合作，推进与中德（常州）创新园、中以（常州）创新园、武进绿建区中欧（常州）绿色创新园等的合作。推进师生国际交流，做好境外来访接待、学校赴境外访问团组的报批和组织工作，不断提升因公出国（境）工作绩效。积极组织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做好教师境外研修服务工作。做好外籍教师的引进、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扩大留学生研究生规模，进一步优化生源结构，提高培养质量。做好对台交流及台湾教师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34.稳步促进开放办学提质增效。聚焦特色，控制规模，保证质量，坚持规范有序推动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强继续教育内涵建设，修订完善继续教育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校外教学点管理，优化教学点设置。进一步优化继续教育招生专业设置，强化专业内涵建设。加强社会培训项目实施管理和质量管理,协助第三方考核调研机构组织开展培训项目调研及考核。加大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的建设力度。持续对接西部省、市（自治区）开展职师帮扶培训，培育开发新的品牌培训项目，提升培训品质。

35.稳步提升办学资源供给能力。构建精准高效的资源配置保障体制机制。提高资金与设备利用率,提升大型仪器实验设备共建共享质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科学编制学校预算，强化预算执行，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提升资金使用绩效。扎实推进校友工作，助力校友与学校发展。加强教育发展基金会建设，做好社会资源募捐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招投标工作。不断加强“六个后勤”建设，多措并举提升后勤综合保障服务能力。持续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推进图书馆智慧服务平台建设。持续提升档案信息化水平。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教育数字化服务能力，增强师生信息化获得感。

十、聚力校城融合，统筹推动校地高质量协同发展

36.统筹推进新校区的基础建设。优化和完善各专项设计方案。合法合规完成所有建筑体招投标工作，力争年内完成40%的建设进度。按照保进度、保质量、保安全要求，积极参与建筑工程施工监督与管理。加强对重要设备材料的质量监控。充分发挥新校区建设指挥部联席会议机制作用，高效率解决实质性问题。开展新校区工地开放日活动。

37.统筹增强校城融合发展内涵。全面提升服务常州“532”发展战略的能力，高质量服务常州新能源之都建设和“两湖”创新区建设。统筹实施推进校城融合发展“四工程四计划”，着力构建“一院一局一镇一产业”的融合发展格局。聚焦区域主战场，深化板块新合作，协同开展重点项目攻关，共同打造融合发展新高地。拓展和深化教育“U-G-S”项目合作。协同推进与大院大所的深度合作。共建“两湖”青年发展研究中心。

38.统筹完善校城融合工作体系。健全校地融合联动机制，落实校城融合联席会议常态化机制。建立健全校地合作协议和工作清单落实机制，强化校内跟进督促检查。探索校城深度融合发展新的路径，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校城融合发展经验。

**第二部分**

**2023年度**

**江苏理工学院**

**单位预算表**

|  |
| --- |
| 公开01表 |
| **收支总表** |
| 单位：江苏理工学院 | 单位：万元 |
| **收入** | **支出** |
| **项目** | **预算数** | **项目** | **预算数** |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 38,101.91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  | 二、外交支出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  | 三、国防支出 |  |
|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 18,700.00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
| 五、事业收入 | 12,000.00 | 五、教育支出 | 54,695.91 |
|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
| 七、上级补助收入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4,780.03 |
| 九、其他收入 | 1,760.00 |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  |
|  |  | 十、卫生健康支出 |  |
|  |  |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  |
|  |  |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  |
|  |  | 十三、农林水支出 |  |
|  |  |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  |
|  |  |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
|  |  |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  |  | 十七、金融支出 |  |
|  |  |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  |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  |  |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 11,085.97 |
|  |  |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  |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  |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  |  | 二十四、预备费 |  |
|  |  | 二十五、其他支出 |  |
|  |  |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  |
|  |  |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  |
|  |  |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  |
|  |  |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
|  |  |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
| **本年收入合计** | **70,561.91** | **本年支出合计** | **70,561.91** |
| **上年结转结余** |  | **年终结转结余** |  |
| **收入总计** | **70,561.91** | **支出总计** | **70,561.91** |

|  |
| --- |
| 公开02表 |
| **收入总表** |
| 单位：江苏理工学院 | 单位：万元 |
| 单位代码 | 单位名称 | 合计 | 本年收入 | 上年结转结余 |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事业收入 |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单位资金 |
| 合计 | 70,561.91 | 70,561.91 | 38,101.91 |  |  | 18,700.00 | 12,000.00 |  |  |  | 1,760.00 |  |  |  |  |  |  |
|  168031 | 江苏理工学院 | 70,561.91 | 70,561.91 | 38,101.91 |  |  | 18,700.00 | 12,000.00 |  |  |  | 1,760.00 |  |  |  |  |  |  |

|  |
| --- |
| 公开03表 |
| **支出总表** |
| 单位：江苏理工学院 | 单位：万元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合计 | 70,561.91 | 67,341.91 | 3,220.00 |  |  |  |
| 205 | 教育支出 | 54,695.91 | 51,475.91 | 3,220.00 |  |  |  |
|  20502 | 普通教育 | 54,695.91 | 51,475.91 | 3,220.00 |  |  |  |
|  2050205 | 高等教育 | 54,695.91 | 51,475.91 | 3,220.00 |  |  |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4,780.03 | 4,780.03 |  |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4,780.03 | 4,780.03 |  |  |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2,598.60 | 2,598.60 |  |  |  |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2,181.43 | 2,181.43 |  |  |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11,085.97 | 11,085.97 |  |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11,085.97 | 11,085.97 |  |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3,037.97 | 3,037.97 |  |  |  |  |
|  2210202 | 提租补贴 | 8,048.00 | 8,048.00 |  |  |  |  |

|  |
| --- |
| 公开04表 |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 单位：江苏理工学院 | 单位：万元 |
| **收 入** | **支 出** |
| **项 目** | **预算数** | **项目** | **预算数** |
| 一、本年收入 | 38,101.91 | 一、本年支出 | 38,101.91 |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38,101.91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 （二）外交支出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 （三）国防支出 |  |
| 二、上年结转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 （五）教育支出 | 33,283.95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782.60 |
|  |  |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  |
|  |  | （十）卫生健康支出 |  |
|  |  |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  |
|  |  |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  |
|  |  | （十三）农林水支出 |  |
|  |  |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  |
|  |  |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
|  |  |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  |  | （十七）金融支出 |  |
|  |  |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  |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  |  |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 1,035.36 |
|  |  |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  |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  |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  |  | （二十四）预备费 |  |
|  |  | （二十五）其他支出 |  |
|  |  |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  |
|  |  |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  |
|  |  |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  |
|  |  |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
|  |  |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
|  |  | 二、年终结转结余 |  |
| **收入总计** | 38,101.91 | **支出总计** | 38,101.91 |

|  |
| --- |
| 公开05表 |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 单位：江苏理工学院 | 单位：万元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小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合计 | 38,101.91 | 35,301.91 | 30,441.91 | 4,860.00 | 2,800.00 |
| 205 | 教育支出 | 33,283.95 | 30,483.95 | 25,623.95 | 4,860.00 | 2,800.00 |
|  20502 | 普通教育 | 33,283.95 | 30,483.95 | 25,623.95 | 4,860.00 | 2,800.00 |
|  2050205 | 高等教育 | 33,283.95 | 30,483.95 | 25,623.95 | 4,860.00 | 2,800.0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782.60 | 3,782.60 | 3,782.60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3,782.60 | 3,782.60 | 3,782.60 |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1,843.76 | 1,843.76 | 1,843.76 |  |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1,938.84 | 1,938.84 | 1,938.84 |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1,035.36 | 1,035.36 | 1,035.36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1,035.36 | 1,035.36 | 1,035.36 |  |  |
|  2210202 | 提租补贴 | 1,035.36 | 1,035.36 | 1,035.36 |  |  |

|  |
| --- |
| 公开06表 |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 单位：江苏理工学院 | 单位：万元 |
|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合计 | 35,301.91 | 30,441.91 | 4,860.00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29,320.35 | 29,320.35 |  |
|  30101 | 基本工资 | 7,326.96 | 7,326.96 |  |
|  30102 | 津贴补贴 | 761.41 | 761.41 |  |
|  30107 | 绩效工资 | 15,255.82 | 15,255.82 |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1,843.76 | 1,843.76 |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1,938.84 | 1,938.84 |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2,193.56 | 2,193.56 |  |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4,860.00 |  | 4,860.00 |
|  30201 | 办公费 | 185.00 |  | 185.00 |
|  30202 | 印刷费 | 260.00 |  | 260.00 |
|  30203 | 咨询费 | 15.00 |  | 15.00 |
|  30204 | 手续费 | 30.00 |  | 30.00 |
|  30205 | 水费 | 600.00 |  | 600.00 |
|  30206 | 电费 | 600.00 |  | 600.00 |
|  30207 | 邮电费 | 200.00 |  | 200.00 |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1,300.00 |  | 1,300.00 |
|  30211 | 差旅费 | 500.00 |  | 500.00 |
|  30213 | 维修（护）费 | 110.00 |  | 110.00 |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650.00 |  | 650.00 |
|  30228 | 工会经费 | 300.00 |  | 300.00 |
|  30229 | 福利费 | 65.00 |  | 65.00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45.00 |  | 45.00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121.56 | 1,121.56 |  |
|  30301 | 离休费 | 68.97 | 68.97 |  |
|  30302 | 退休费 | 1,031.59 | 1,031.59 |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21.00 | 21.00 |  |

|  |
| --- |
| 公开07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 单位：江苏理工学院 | 单位：万元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小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合计 | 38,101.91 | 35,301.91 | 30,441.91 | 4,860.00 | 2,800.00 |
| 205 | 教育支出 | 33,283.95 | 30,483.95 | 25,623.95 | 4,860.00 | 2,800.00 |
|  20502 | 普通教育 | 33,283.95 | 30,483.95 | 25,623.95 | 4,860.00 | 2,800.00 |
|  2050205 | 高等教育 | 33,283.95 | 30,483.95 | 25,623.95 | 4,860.00 | 2,800.0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782.60 | 3,782.60 | 3,782.60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3,782.60 | 3,782.60 | 3,782.60 |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1,843.76 | 1,843.76 | 1,843.76 |  |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1,938.84 | 1,938.84 | 1,938.84 |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1,035.36 | 1,035.36 | 1,035.36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1,035.36 | 1,035.36 | 1,035.36 |  |  |
|  2210202 | 提租补贴 | 1,035.36 | 1,035.36 | 1,035.36 |  |  |

|  |
| --- |
| 公开08表 |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 单位：江苏理工学院 | 单位：万元 |
|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合计 | 35,301.91 | 30,441.91 | 4,860.00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29,320.35 | 29,320.35 |  |
|  30101 | 基本工资 | 7,326.96 | 7,326.96 |  |
|  30102 | 津贴补贴 | 761.41 | 761.41 |  |
|  30107 | 绩效工资 | 15,255.82 | 15,255.82 |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1,843.76 | 1,843.76 |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1,938.84 | 1,938.84 |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2,193.56 | 2,193.56 |  |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4,860.00 |  | 4,860.00 |
|  30201 | 办公费 | 185.00 |  | 185.00 |
|  30202 | 印刷费 | 260.00 |  | 260.00 |
|  30203 | 咨询费 | 15.00 |  | 15.00 |
|  30204 | 手续费 | 30.00 |  | 30.00 |
|  30205 | 水费 | 600.00 |  | 600.00 |
|  30206 | 电费 | 600.00 |  | 600.00 |
|  30207 | 邮电费 | 200.00 |  | 200.00 |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1,300.00 |  | 1,300.00 |
|  30211 | 差旅费 | 500.00 |  | 500.00 |
|  30213 | 维修（护）费 | 110.00 |  | 110.00 |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650.00 |  | 650.00 |
|  30228 | 工会经费 | 300.00 |  | 300.00 |
|  30229 | 福利费 | 65.00 |  | 65.00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45.00 |  | 45.00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121.56 | 1,121.56 |  |
|  30301 | 离休费 | 68.97 | 68.97 |  |
|  30302 | 退休费 | 1,031.59 | 1,031.59 |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21.00 | 21.00 |  |

|  |
| --- |
| 公开09表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 单位：江苏理工学院 | 单位：万元 |
| “三公”经费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公务接待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
| --- |
| 公开10表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 单位：江苏理工学院 | 单位：万元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
| --- |
| 公开11表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 单位：江苏理工学院 | 单位：万元 |
| 项 目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栏次 | 1 | 2 | 3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
| --- |
| 公开12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 单位：江苏理工学院 | 单位：万元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 合计 |  |
|  |  |  |
|  |  |  |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
| --- |
| 公开13表 |
| **政府采购支出表** |
| 单位：江苏理工学院 |  | 单位：万元 |
| 采购品目大类 | 专项名称 | 经济科目 | 采购品目名称 | 采购组织形式 | 资金来源 | 总计 |
|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政府性基金 | 其他资金 |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
| 合计 |  |  |  |  |  |  | 100.00 |  | 100.00 |
| 货物 |  |  |  |  |  |  | 100.00 |  | 100.00 |
|  江苏理工学院 |  |  |  |  |  |  | 100.00 |  | 100.00 |
|  | 专用设备购置 | 专用设备购置 |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分散采购 |  |  | 20.00 |  | 20.00 |
|  | 专用设备购置 | 专用设备购置 | 飞轮和皮带轮 | 分散采购 |  |  | 20.00 |  | 20.00 |
|  | 专用设备购置 | 专用设备购置 | 其他机械设备 | 分散采购 |  |  | 20.00 |  | 20.00 |
|  | 专用设备购置 | 专用设备购置 | 其他仪器仪表 | 分散采购 |  |  | 20.00 |  | 20.00 |
|  | 专用设备购置 | 专用设备购置 | 其他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 分散采购 |  |  | 20.00 |  | 20.00 |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理工学院2023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70,561.9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566.99万元，减少0.8%。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70,561.91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合计70,561.91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101.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68.01万元，增长5.74%。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离退休人员补助增加及师范生补助专项经费增加等。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8,7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万元，增长0.11%。主要原因是继续教育学历教育及培训费收入的增加。

（5）事业收入12,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00万元，增长33.33%。主要原因是融入地方发展，服务地方能力增强，横向科研收入增加。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400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按政府会计制度后服公司收入应按收支净额列支（扣除从学校取得收入相应支出），后服经营收支基本平衡。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1,76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5万元，减少12.66%。主要原因是各类培训办班收入预算计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70,561.91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70,561.91万元。

（1）教育支出（类）支出54,695.91万元，主要用于我校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828.36万元，减少4.92%。主要原因是按政府会计制度后服公司收入应按收支净额列支（扣除从学校取得收入相应支出），后服经营收支基本平衡。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780.03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906.92万元，增长23.42%。主要原因是教职工人数增加，人员工资调整引起缴存基数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1,085.97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1,354.45万元，增长13.92%。主要原因是教职工人数增加，人员工资调整引起缴存基数增加。

2．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理工学院2023年收入预算合计70,561.91万元，包括本年收入70,561.9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101.91万元，占5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18,700万元，占26.5%；

本年事业收入12,000万元，占17.01%；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1,760万元，占2.49%；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理工学院2023年支出预算合计70,561.9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7,341.91万元，占95.44%；

项目支出3,220万元，占4.5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理工学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8,101.9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068.01万元，增长5.74%。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离退休人员补助增加及师范生补助专项经费增加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理工学院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8,101.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68.01万元，增长5.74%。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专项支出和教学支出增加。

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支出33,283.9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65.15万元，增长6.62%。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1744.39万元，公用经费减少1869.24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190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843.7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29.35万元，减少28.35%。主要原因是根据规定，非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由非财政资金安排。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1,938.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38.84万元，增长49.14%。主要原因是教职工人数增加，人员工资调整引起的缴存基数提高。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035.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3.37万元，增长9.91%。主要原因是教职工人数增加，人员工资调整引起缴存基数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理工学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5,301.9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0,441.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4,8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理工学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8,101.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68.01万元，增长5.74%。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离退休人员补助增加及师范生补助专项经费增加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理工学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5,301.9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0,441.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4,8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理工学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理工学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理工学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理工学院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理工学院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0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0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25台（不含车辆）。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70,561.91万元；本单位共4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300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3.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